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会议中心建设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152202680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乙方： 上海欧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男）

地址： 大渡河路 1895 号

地址： 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5

电话： 22049205

电话： 138175650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鹭明

联系人： 朱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会议中心建设工程

二、合同价格、施工地点和施工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615000 元整（叁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施工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 3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五、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

5. 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必须爱护分局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分局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 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六、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七、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分局的办公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20%预付款。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20%。

3. 工程完工验收且审价结束后，甲方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60%。(质保金 3%由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支付，质保期 2 年。如发生返修等情况，按实扣除后退还尾款，质保金不计息。)

5. 审价结束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清（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方能购买，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2. 乙方自购的其他材料的价格计取按上海市定额站施工期间的相应颁布的“上海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取。

十一、竣工结算

1. 定额采用《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和人工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等计价要素的取费：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中标承诺计取，未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信息价的中值来计取。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二、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